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649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謝衣鳳、孔文吉等 17 人，由於近來重大公共安全事故頻傳，對於過失行為造成重大死傷，適用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最重僅能處有期徒刑 5 年，未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且與人民法律感情不能符合。為避免此類重大公安事故判決有情重法輕之情形，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加重結果犯；以及就過失致死罪，依其情節及侵害法益結果之程度，另訂加重處罰規定，以符合憲法罪刑相當性之意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連署人：魯明哲 鄭天財 Sra Kacaw 馬文君 呂玉玲
林德福 廖婉汝 徐志榮 林文瑞 溫玉霞
李德維 林思銘 楊瓊瓔 吳斯懷 鄭正鈴
張育美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u>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u></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就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交通工具罪，增訂加重結果犯。</p>
<p>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u>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且因而致三人以上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就過失致死罪，區分其情節及侵害法益結果之程度，另訂加重處罰規定。</p>